

三木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8 年 6 月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071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50000100172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071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458140XD。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不包括参加土地挂牌或竞标）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的重大投资项目；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土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四十条 (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的重大投资项目；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点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福州市区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点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福州市区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司还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删除第(十六)-(二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四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